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售资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此次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同意此次出售资产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签字：

殷仲民

张俊瑞

赵更申